

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室內設計系學生證照輔導辦法

103.10.15 經室內設計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建築系暨室內設計系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
105.02.24 經室內設計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9.01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

第一條 為提昇室內設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專業能力,落實學生專業證照取得,依「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學生證照輔導辦法」,協助學生考取專業證照,增加就業競爭力,訂定『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室內設計系學生證照輔導辦法』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全體學生。

第三條 本辦法主要目的在實際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,進行相關輔導活動。

第四條 本系學生證照考試輔導,由本系或證照輔導組安排師資,輔導學生證照考試相關內容,並適時提供各項證照考試及職訓機構之招生、訓練訊息,以供學生參考,以協助學生取得證照。

第五條 實施方式:

(一) 將證照考試相關內容導入部分現行課程中。

(二) 建立相關證照考試學術科資料中心,收集相關證照考試資料(含專業證照種類、測驗題庫、考照資格等)。

(三) 成立證照輔導諮詢小組,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專業證照考試說明會。

(四) 依據本校「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實施辦法」開辦證照輔導班。

(五) 為提升本系學生取得證照績效,得舉辦證照相關術科之會考,並列為學生畢業門檻。

第六條 每學期取得證照之學生,由系辦公室協助彙整名單,並依據本校「獎學金申請辦法」提出證照獎學金之申請。

第七條 為鼓勵教師積極輔導學生考取證照,相關單位可針對教師證照輔導措施具體事實開立證明,以便教師於當年度「教師評鑑考核評分表」中據以加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